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就供股(包括包銷協議)所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擬提呈決議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供股

供股須待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內之「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包括(其中包括)供股(包括包銷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該批准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

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擬於本公佈日期起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購買或出售股份之人士，以及任何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

任何有意買賣股份、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到期的1%票據(股份代號：5755)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之意見。

茲提述(i)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本公司」)與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之聯合公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內容均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擬提呈決議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58,844,637股。誠如通函所載，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由於本公司概無控股股東，且概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須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同時，鑑於包銷商持有2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並為供股之包銷商，因此於供股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包銷商須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鑑於易易壹集團(持有334,616,677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17%)於不可撤回承諾中擁有權益，因此亦於供股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此，易易壹集團成員(包括Onger Investments)須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確認該等人士已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1,324,227,958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9.8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於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贊成票，且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佔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席及表決的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供股	110,152,874 (89.04%)	13,562,227 (10.96%)

附註：上述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全文已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逾50%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員以進行點票。

供股

供股須待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內之「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包括(其中包括)供股(包括包銷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該批准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

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本公司將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另行刊發公佈，以告知供股結果。

任何擬於本公佈日期起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購買或出售股份之人士，以及任何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

任何有意買賣股份、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到期的1%票據(股份代號：5755)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之意見。

供股導致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供股完成可能導致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 (i) 假設發行最少8,294,223,185股供股股份(基於二零一六年配售可換股票據項下轉換權概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附註1)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Onger Investments除外) 承購供股股份) (附註1及2)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Onger Investments	334,616,677	20.17	2,007,700,062	20.17	2,007,700,062	20.17
其他股東 金利豐(包括分包銷商 及/或其促成 的認購人)(附註3)	2	0.00	12	0.00	6,621,139,802	66.52
其他公眾股東	1,324,227,958	79.83	7,945,367,748	79.83	1,324,227,958	13.31
總計	1,658,844,637	100.00	9,953,067,822	100.00	9,953,067,822	100.00

附註：

1. 假設二零一六年配售可換股票據項下轉換權概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2. 該情況僅供說明用途且不大可能發生，原因是其假設：(i)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供股，惟(ii)除 Onger Investments 外，概無合資格股東將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這與獨立股東之投票行為及彼等認購供股股份完全不符。
 3. 金利豐須盡最佳努力(包括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確保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維持及／或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 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預期緊隨供股完成後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 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ii) 假設發行最多 10,316,723,185 股供股股份(基於二零一六年配售可換股票據項下轉換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僅供說明用途，因為認購價低於二零一六年配售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轉換價)：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附註1)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Onger Investments 除外) 承購供股股份) (附註1及2)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Onger Investments	334,616,677	20.17	2,007,700,062	16.22	2,007,700,062	16.22
其他股東						
金利豐(包括分包銷商 及／或其促成的認購人) (附註3、4及5)	2	0.00	423,000,012	3.41	8,714,139,802	70.39
二零一六年配售可 換股票據持有人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及 Ruan Yuan 除外) (附註4及5)	—	—	2,004,000,000	16.19	334,000,000	2.70
其他公眾股東	1,324,227,958	79.83	7,945,367,748	64.18	1,324,227,958	10.69
總計	1,658,844,637	100.00	12,380,067,822	100.00	12,380,067,822	100.00

附註：

1. 假設二零一六年配售可換股票據項下轉換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
2. 該情況僅供說明用途且不大可能發生，原因是其假設：(i)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供股，惟(ii)除 Onger Investments 外，概無合資格股東將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這與獨立股東之投票行為及彼等認購供股股份完全不符。
3. 金利豐須盡最佳努力(包括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確保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維持及／或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 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預期緊隨供股完成後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 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4. 於本公佈日期，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為包銷商促成的分包銷商之一)代表其聯繫人持有本金金額 23,200,000 港元的二零一六年配售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最多 58,000,000 股股份，配額最多 290,000,000 股供股股份。
5. 於本公佈日期，Ruan Yuan(為包銷商促成的分包銷商之一)於本金金額 5,000,000 港元的二零一六年配售可換股票據擁有權益，可轉換為最多 12,500,000 股股份，配額最多 62,500,000 股供股股份。

寄發章程文件

待(其中包括)章程文件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章程文件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章程將會寄發予除外股東，惟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梁瑞華先生及游育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日章先生、劉經隆先生及黃顯榮先生。